公司代码:600363　　公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创光电	60036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家禾	胡仁会
电话	0791-88161979	0791-88161979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
电子信箱	600363@lianovation.com.cn	600363@lianovatio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92,550,694.22	8,888,976,487.15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4,136,650.51	4,460,737,723.82	3.6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4,002,367.56	1,647,540,657.03	-19.64
利润总额	203,642,994.78	310,212,502.51	-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57,439.00	263,263,529.57	-3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341,752.98	237,354,532.33	-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460,582.12	-25,979,143.82	-5,53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6.16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8	-36.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8	-36.2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7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5	86,781,526	0	质押	71,150,672
					冻结	10,227,7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6	9,290,492	0	无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9	4,442,955	0	无	
黄世霖	境内自然人	0.76	3,428,200	0	无	
金沽儒	境内自然人	0.75	3,367,248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3,079,449	0	无	
钱旭锋	境内自然人	0.65	2,948,338	0	无	
曾智斌	境内自然人	0.56	2,515,700	0	质押	2,515,700
					冻结	1,765,7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52	2,340,200	0	无	
杨亦军	境内自然人	0.52	2,33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048),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分别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7 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8 号),因公司及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5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8 月 17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之参股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江西弘宇致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4,500
投资进展情况	终止经营并清算注销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1、本次注销弘宇致玛事项尚需弘宇致玛控股股东赛戈玛科技审议,并经弘宇致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注销弘宇致玛事项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与深圳市赛戈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戈玛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弘宇致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致玛”),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0 万元,其中联创致光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持股 45.45%;赛戈玛科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持股 54.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2-070、2022-081)。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之参股公司》的议案。受宏观市场行情波动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弘宇致玛现金流已不足以维持日常运营开支,实质上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难以维持正常业务运转,公司同意弘宇致玛终止经营并启动清算注销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注销弘宇致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注销弘宇致玛事项尚需弘宇致玛控股股东赛戈玛科技审议,并经弘宇致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注销弘宇致玛事项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5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 日上午 12 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伍锐先生;董事会秘书:周家禾先生;财务负责人:万云涛先生;独立董事:袁明圣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 日上午 12 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30-16:3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91-88161979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6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导致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及江西联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贸易协议并支付预付款项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付款,预付款项最终流向控股股东。由于控股股东出现债务危机,导致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有 169,204.22 万元预付款项未退回,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据此,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7 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8 号),因公司及公司实控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上述预付未退回资金涉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关系及金额等具体情况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

二、相关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针对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督促相关责任人全面落实整改责任,并全力配合证监会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工作,尽快查清事实,督促相关责任人尽快全额收回预付占用款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已积极筹备还款事宜,但目前诉讼方案尚未明确,公司持续紧盯相关责任人诉讼全流程,督促其尽快完成预付占用款项的诉讼或整改,消除可能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市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明确市场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4,303.00	21,386.65	是	否
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213.19	1,191.47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20,775.36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5,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选择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新增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 3 笔对外担保逾期。其中,公司为联创致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 1,999.71 万元, 公司为联创致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 1,285.65 万元,公司为联创致光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 1,000.00 万元。上述新增担保逾期金额合计 4,285.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96%。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有关上述担保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光电”)分别与合作授信的商业银行开展了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为 4,516.19 万元,其中联创致光在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新增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联创致光在兴业银行南昌分行新增担保金额 3,303.00 万元,中久光电在招商银行新增担保金额 213.19 万元。公司在年度预计的范围内,为上述主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5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500 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036)。

(三)担保进展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对外担保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6年度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新增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联创致光	间接持股 100.00%	40,000.00	104.99	25,689.65	4,303.00	0.93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中久光电	直接持股 47.67%	10,000.00	21.82	1,404.66	213.19	0.05	否	否
合计				-	27,094.30	4,516.19	0.98	-	-

2、本次新增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 3 笔对外担保逾期。其中,公司为联创致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 1,999.71 万元, 公司为联创致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 1,285.65 万元,公司为联创致光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 1,000.00 万元。上述新增担保逾期金额合计 4,285.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96%。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有关上述担保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60100763363408F
法人	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47.6667%;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持股 24.05%;绵阳市中久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1395%;新余久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3323%;绵阳市中久锱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305%;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5.18%	91360000094439224 8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63,694.36	66,875.41	-3,181.05	35,123.43	-6,900.19	71,223.07	67,503.94	3,719.13	81,923.57	-3,357.16
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33,324.06	7,270.65	26,053.41	3,242.78	-359.00	40,717.29	14,304.88	26,412.41	30,689.93	4,105.8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担保合同三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 3,500 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保证范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经营状况良好,针对中久光电,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考虑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统一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金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 20,775.36 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7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0,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9.25%;对控股股东控制下的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2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41%。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及联创超导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 20,775.36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6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合计 43,329.5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9.71%;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约为 93,894.3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5%。

一、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科技”)新增金融机构逾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本金/提前到期本金(万元)	逾期/提前到期情况	债务类型	逾期或提前到期时间
联创致光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1,999.71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7月10日
联创致光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1,285.65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7月22日
联创致光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8月12日
联创致光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8月5日
联创致光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8月5日
联创致光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780.00	提前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2026年8月5日
联创致光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825.00	提前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2026年8月5日
联创致光	永赢金融租赁	1,938.49	提前到期	融资租赁	2026年8月11日
联创致光	永赢金融租赁	331.07	提前到期	融资租赁	2026年8月11日
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452.81	逾期	融资租赁	2026年8月12日
公司	工行南昌高新支行	162.58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8月20日
公司	工行南昌高新支行	3,000.00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8月21日
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10,574.19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8月5日
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2,76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8月5日
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2,76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8月5日
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1,9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8月5日
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1,9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8月5日
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2,66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8月5日
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4,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8月21日
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2,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8月21日
电缆科技	赣州银行吉安分行	1,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8月29日
合计		43,329.51	-	-	-

注:在本表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金融机构逾期的借款本金合计为 43,329.5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9.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 93,894.3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5%;其中累计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本金合计为 77,404.3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5%;累计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 16,49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0%。

二、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由于部分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金融机构借款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因金融机构借款逾期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对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的偿债方案。同时,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继续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6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 202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0.73 亿元,同比增长 443.42%,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第一、二名预付对象南昌朝玉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玉京)、江西达一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一特)余额分别为 0.42 亿元、0.1 亿元,期初不在前五名。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中心)预付款项的支付和部分退回情况,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前述款项以及业务合作的商业实质。同时,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未将营销中心纳入评价范围,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4 年末、2025 年末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册资本及人员规模、预付金额及业务背景、相关采购金额及具体预付政策、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 202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交易对方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2)2025 年内预付款项的月均支付金额、退回金额、最高发生额和月末余额,并单独列示朝玉京、达一特、支付额前五大的前述明细内容,对应业务背景、交易内容、货物交付或款项退回情况、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交易金额与公司相关业务规模、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并说明款项退回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尚未交付货物的预付款项、大额退回预付款对应的业务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及流向,是否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4)未将营销中心纳入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是否准确,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并补充说明:对公司预付款项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因未获取审计证据导致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无法采取替代